OCT0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08198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表格 I-140 第5部分和第6部分中，在“ 关于申请人的附加信息 ”和“ 关于拟议雇佣的基本信息 ”项下，申请人将其“ 职业 ”列为“ 水上运动教练——指导员 ”，将其“ 职位名称 ”列为“ 主教练——指导员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x)的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明确说明每项所主张标准应审查哪些证据。1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上述8 C.F.R. § 204.5(h)(3)(ii)、(iii)、(v)、(viii)、(ix)和(x)的标准。其进一步陈述：“ [如]上述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籍人士的职业，该外籍人士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通过本次缴纳新费用的新申请，记录将显示上述要求中至少三项已被直接满足，或通过现已引入的可比证据得到满足。 ”8 C.F.R. § 204.5(h)(4)的条例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条例中所述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然而，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出论据说明哪些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其也未证明其“ 现已引入的证据 ”中哪些真正可比于8 C.F.R. § 204.5(h)(3)所列的任何具体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审理主任解释称：“ 没有书签、剪辑、标签、注释可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仔细审查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每项标准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得假设哪些证据属于何处以及哪些证据应针对某一特定标准予以评估。 ”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曾是[已隐去]游泳队成员，但未指出记录中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证据。此外，本案中“ 寻求分类的领域 ”是教练和指导。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游泳队是一个教练协会。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其作为竞技游泳运动员成就的文章，发表于SwimSwam和Best Swimming。然而，本案中“ 寻求分类的领域 ”是教练和指导。申请人未证明其竞技游泳成就与其作为教练或指导员的工作相关。此外，申请人未提供SwimSwam和Best Swimming相对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或读者信息，以表明其达到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指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相关贡献。其提及“ 领域内专家的信件 ”，但未指出任何具体信件或解释其如何表明申请人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件，讨论申请人作为竞技游泳运动员的成就，例如在400米自由泳混合接力[已隐去]中获得金牌。然而，该信件未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先生的信件也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教练工作如何影响其运动以致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的推荐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具体“ 原创贡献 ”的性质，且这些贡献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工作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法院一贯维持本办公室的裁定，即8 C.F.R. § 204.5(h)(3)(v)“ 要求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影响力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维持该机构决定，该决定认为“专利并不必然是在整个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成功记录的证据。”）；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该机构决定，该决定认为证据不足，“因为其未显示[申请人的发明]被广泛复制”）。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程度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因此，其未确立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部或部门内的领导者。3 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4 对于关键角色，USCIS 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分部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5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部，具有杰出声誉。6 韦氏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或“与杰出人士相称的”。7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角色”，但其未指明任何具体组织。虽然申请人曾作为游泳运动员为[已隐去]队参赛，并曾为[已隐去]执教，但其未指出证明这些职位为领导角色的证据。例如，申请人与[已隐去]的雇佣协议表明其向“主教练和董事会”汇报。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的教练职位是领导角色。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也未指明记录中证明[已隐去]游泳队和[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的具体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就该领域内他人而言，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对于本项标准，USCIS判定该人士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8 申请人与[已隐去]的雇佣协议表明其“应获得30,000.00美元的基本薪资，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和工资税……您有资格获得完全由董事会自行决定发放的绩效奖金，该奖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基本薪资的5%。”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美国个人收入纳税申报表，显示总收入为40,951.00美元，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其他游泳教练的报酬较高。

3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由董事会自行决定发放，该奖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基本薪资的5%。”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美国个人收入纳税申报表，显示总收入为40,951.00美元，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其他游泳教练的报酬较高。

要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就该领域内他人而言，因提供服务而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因此，其未确立符合本项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本项标准侧重于销售量及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标准。然而，申请人的领域并非表演艺术。在没有证明其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销售量或票房收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

III.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8月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我们也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 Constr. & Design Co. v.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2008 WL 2074097 *5 (N.D. Ill. May 14, 2008)（将AAO“对每份申请自行评估，而非仅因先前批准就橡皮图章式批准”描述为“审慎的”）。

aff'd sub nom. Constr. & Design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63 F.3d 593 (7th Cir. 2009)。

IV.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有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高薪或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即足以决定其上诉结果，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9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认定其不足以支持如下结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与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进行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之否决）（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案卷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9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